

臺中市第 10602-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13 時正

地點：交通局二樓中庭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45 等 1 筆地號地上 37 層地下 10 層台中商銀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補充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意見與其修正資料於交評報告書。
2. 目前停車場匝道寬度規劃為 6 公尺(雙車道)，請補充車輛集中進出停車場時段，其先進之進出管制方式，以免進場車輛回堵至外部道路。
3. 請補充提供停車場出入口不同規劃方案之評估。
4. 請補充運具分配比例、運具乘載率之比例數值對供給之停車位、周邊道路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5. 請補充說明各開發項目之臨停接送區供需分析。
6. 請補充尖峰時段本案交通衍生量與鄰近其他基地開發後之交通衍生量之整體進行分析資料。

二、巫委員哲緯

P. 40, 請將表 3-12 基地鄰近其他基地開發案彙整表中基地開發後之交通衍生量納入本案進行整體分析，並呈現其他基地開發案與本案基地之相關位置。

三、陳委員君杰

1. 請檢附具備尺寸與用途之各樓層詳細平面圖，至少為 1：400 之比例尺，並詳細說明各種用途，以利審查。
2. 請說明 3.1 節銀行員工為何有 20%(180 人)不在道路尖峰時段進出之理由？
3. 3.1 節，銀行是否設有大型會議室辦理主管會報或教育訓練課程？如有，請評估其交通影響。
4. 3.1 節，旅館前一日住房旅客通常每日上午陸續退房離開，在退房時間終止前有一尖峰。之後當日住房旅客陸續到達，再依其特性產生一住房尖峰，目前之估計方式無法反映該特性，請

改善。

5. 3.1 節，歷來台中市交通影響評估所使用之小客車承載率甚少高於 2.0 人/車，對高級旅館宴會廳之小客車承載率採用 2.5 人/車，實屬偏高，請修正。如有必要，請選擇適當時間調查鄰近林酒店之小客車承載率（請通知委員，以便前往查證）。
6. 3.2 節，目前對衍生停車需求之估計隱含停車延時為一小時，甚不合理。請參考表 3.1 方式，調查鄰近林酒店之累積進出比例，據以推算合理停車需求。
7. 3.2 節，為何宴會廳宴客場次主要於假日期間？因此可不計入平常日之停車需求？請考慮平常日宴會廳舉辦宴會時之停車需求，以保守估計。
8. 3.2 節，既然宴會廳宴客場次主要於假日期間，為何宴會廳於假日又無衍生停車位需求？
9. 3.2 節，請彙整一表，明列各種用途之發生時段、尖峰時段、停車需求，以明瞭是否合理。如不合理，請改善。
10. 3.2 節，請估計估計貨車、垃圾車、計程車、遊覽車之停車需求。
11. 請檢討規劃總行與旅館所需之貨車、垃圾車、計程車、遊覽車等停車空間與動線，並請明確於基地之內劃設。
12. 根據新修正之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表，「彎道內緣半徑 10 公尺以下時，供汽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6.5 公尺以上，供汽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4.0 公尺以上，供機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3.0 公尺以上，供機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2.0M 以上」，請依規定修正設計。
13. 機車停車場請集中設置，並以實體區隔方式，避免機車進入汽車停放區。
14. 機車停車場須設置寬度 2.5 公尺以上之雙車道以供會車，並於地面繪製行進方向標線，以利通行。
15. 相關錯誤請更正
 - (1) 台中港路已更名為台灣大道，請更正相關敘述。
 - (2) 路口流量調查之文內敘述與圖 2-4 不符。

四、交通工程科

1. P. 33 衍生交通量推估章節第三段中各開發項目之各運具承載率與 P. 34 表 3-3 基地運具分配率及承載率中各開發項目之各運具承載率，請檢核彼此一致性。
2. P. 34 表 3-3 基地運具分配率及承載率中宴會廳來賓-公車-運具分配率為 10% 似乎過高，請說明引用依據或建議參考基地周邊之台中林酒店進行調查。

3. 請說明為何 P. 35 表 3-6 基地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分析(餐廳來賓)中平假日晨峰、昏峰之數值一樣，也請說明為何 P. 37 表 3-8 基地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分析(宴會廳來賓)(續)中假日晨峰、昏峰之數值一樣。

五、運輸管理科(書面意見)

請補充說明規劃計程車、大客車等停靠使用之位置與進出動線。

六、公共運輸處

施工期間若有影響公車進出動線需公車站位之遷移，請於施工前 14 日辦理現場會勘，7 日前於影響站位告示(以護貝黏貼妥當)周知影響日期、時段、臨時站位搭乘地點，以圖示引導於既有站位候車之民眾至臨時停靠站位搭乘。

七、停車管理處

1. P. 65, B10F~B1F 停車位大小數量統計表下方，「實設小停車位 214 輛 \leq 924/” 4” =231」與建築技術規則第六十條規定不符，故請依規規劃小停車位數量。
2. P. 60, 請檢核 P. 68 地下七層平面圖汽車格位編號 108、109 之車格位置；另請檢核 P. 65~ P. 70 圖說中低碳車位、親子車位之位置。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號等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請將簡報相關資料、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實補充於報告書中。

2. 請補充運具分配比例、運具乘載率之比例數值對供給之停車位、周邊道路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3. 請補充說明本案運具分配比例及乘載率採保守推估的原因與過程。
4. 交通影響評估之交通資料調查(含相關路口)須詳實呈現現況情形，以有效評估交通衝擊影響，並提出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二、巫委員哲緯

1. P. 2-26，請補充說明此區域有高機車停車需求之原因並檢附相關照片；另請提出因應方案以解決未來營運期間其高需求之機車停放問題。
2. P. 3-19、附錄八，請檢核表 3.3-7 目標年基地開發後晨昏峰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與 HCS 輸出數據之一致性；另請檢核 HCS 輸出數據各路口表內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三、陳委員君杰

1. 請檢附具備尺寸與用途之各樓層詳細平面圖，至少為 1:400 之比例尺，並詳細說明各種用途，以利審查。
2. 地下一層機車停車位部份已規劃一條寬度 2.5M 之中央機車通道，但 1.5M 通道部份請規劃「配對單行道」標線，並適當規劃行人閃避空間。

四、交通行政科

1. 請具體詳實補充相關資料於報告書各章節內(非僅在意見回復表中說明)。
2. 請全面檢核本案開發店舖戶數之一致性(如：附錄二)。

五、交通工程科

1. P. 3-4，請說明未來店舖之經營類型，並說明其對周邊交通動線之影響。
2. P. 3-14、P. 3-15，請說明目前規劃基地聯外主要進場動線需於西屯路左轉寶慶街 30 巷，其進場動線會對西屯路造成車流衝擊，請提出改善方案。
3. P. 4-10，目前規劃有規劃商業停車區，請補充說明商業停車區管理方式與評估其停車供需情形；另請評估目前規劃店舖位於西屯路側之顧客需至寶慶街地下停車場停車，其行駛動線是否會再對西屯路造成車流衝擊，並提出改善方案。

六、停車管理處

1. P. 4-10、附錄二，請補充機車車格尺寸。
2. P. 4-10~ P. 4-14、附錄二，請補充汽機車車行指示線與檢核修正汽車身心障礙車格尺寸。
3. P. 4-10~ P. 4-14，請依規規劃汽、機車身心障礙車格位。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三案：臺中市北屯區仁美段號等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請補充說明本案運具分配比例及乘載率採保守推估的原因與過程。

二、巫委員哲緯

1. 請補充各式運具之小客車當量。
2. P. 3-3，請補充各式開發項目乘載率之調查方式為何(如：時間、頻率、樣本數、類型等)。
3. 請補充說明在進行衍生交通量分析時，其兩段式左轉機車的數量是如何指派至路口進行分析。
4. 附錄八，請檢核 HCS 輸出數據各路口表內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三、陳委員君杰

1. 請檢附具備尺寸與用途之各樓層詳細平面圖，至少為 1:400 之比例尺，並詳細說明各種用途，以利審查。
2. 平面層機車停車位之通道多數為 1.5M，請規劃單行道標線，並適當規劃行人閃避空間。
3. 地下一層機車停車位部份請規劃一條寬度 2.5M 貫通圖面上下之機車通道，1.5M 通道部份請規劃單行道標線，以利通行。

四、公共運輸處

P. 2-27，「…臺中市使用電子票證搭乘” 1~300 號” 市區公車，基本里程 10 公里均為免費搭乘」，請檢核修正。

五、停車管理處

1. P. 4-4、P. 4-5，請提供清晰停車場進出口之行車軌跡、交通安

全管制設施(警示燈、圓凸鏡等)。

2. 仍請於停車場圖說內清楚標示停車場出入口緩衝車道長度、視距角度等相關資料。
3. P. 4-7~ P. 4-11、附錄二，請於停車場圖說內清楚標示停車場內之身心障礙汽機車格尺寸(含其下車區)與圖說一致性；另請依規規劃汽、機車身心障礙車格位。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但如未修正完善則提會再審。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15 時 00 分)